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0〕30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 贩运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及时掌握生猪收购贩运情况,切实规范生猪收购贩运行为,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现就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管理

各地要完善产地检疫信息管理,自7月1日起,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牧运通”(以下简称“牧

运通”)登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生猪产地检疫申报后,要通过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核对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登记情况,指导做好基础信息登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统一编码和基础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地要做好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开发工作,并与中央系统对接,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和“牧运通”之间的数据联通。

二、压实生猪收购贩运环节防疫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压实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建立健全贩运、收购台账,核对收购的生猪是否佩戴合法耳标、是否使用经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督促承运人凭检疫证明运输生猪,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在接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后,应当严格查验其信息登记情况、养殖场(户)委托书及申报材料,未取得养殖场(户)检疫申报委托书的,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加强生猪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

建设,强化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及时将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情况录入“牧运通”系统。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过一次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具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次生猪数量的 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0 日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
